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28)

- (1)關於擬議收購CDMA業務的須予披露交易
- (2)持續關連交易
- (3)擬議修改公司章程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就收購CDMA網絡事宜的財務顧問



## 概要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作出的公告。

## 擬議業務收購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公告本公司已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同CUCL和聯通就擬議業務收購訂立了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但因其並不包含擬議業務收購所有必要的細節，所以本公司、CUCL和聯通已就擬議業務收購討論詳細的交易協議且就此達成協議。

於進一步盡職調查及磋商後，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CUCL和聯通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已取代所有其他此前有關擬議業務收購的口頭及書面協議。本公告亦依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因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有關收購協議下的擬議業務收購適用的百分比率已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擬議業務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電信CDMA租約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獲中國電信集團通知，受限於若干條件，中國電信集團已同意向網絡賣方收購CDMA網絡。於完成該項收購後，中國電信集團將擁有中國境內的全國性CDMA網絡，並將能利用CDMA網絡向本公司提供容量，以使本公司於擬議業務收購完成後開展及營運CDMA電信業務。本公司欣然公告，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就租賃CDMA網絡容量訂立電信CDMA租約。

為了優化與中國電信集團的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本公司無意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續期。此外，由於擬議業務收購及為了優化與中國電信集團的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了網間互聯結算安排補充協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以分別修訂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直接擁有本公司70.8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之間的任何持續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擬議修訂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於電信CDMA租約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經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以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末梢電信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交易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即不會就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經網間互聯結算安排補充協議修訂）下的交易擬議年度上限。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擬議修改公司章程

由於擬議業務收購，董事會亦擬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改。

###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電信CDMA租約及其適用年度上限、網間互聯結算安排補充協議及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經網間互聯結算安排補充協議修訂）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擬議年度上限、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經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末梢電信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末梢電信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公司章程的擬議修改。

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進行的投票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信集團（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70.89%權益）及其聯繫人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電信CDMA租約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ING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寄發股東通函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派發通函，該通函將載有收購協議、電信CDMA租約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細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NG函件及公司章程的擬議修改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等。

## 1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作出有關擬議業務收購的公告。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公告本公司已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同CUCL和聯通就擬議業務收購訂立了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但因其並不包含擬議業務收購所有必要的細節，所以本公司、CUCL和聯通已就擬議業務收購討論詳細的交易協議且就此達成協議。

於進一步盡職調查及磋商後，本公司、CUCL和聯通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收購協議。同日，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訂立電信CDMA租約。本公告亦依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為了優化與中國電信集團的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本公司無意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續期。此外，由於擬議業務收購及為了優化與中國電信集團的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了網間互聯結算安排補充協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以分別修訂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由於擬議業務收購，董事會亦擬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改。

## 2 擬議業務收購

### 2.1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各方： (1) CUCL

(2) 聯通

(3) 本公司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收購聯通集團於交割起始日之前所擁有和運營的全部CDMA業務（包括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及由CUCL所持有的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99.5%股本權益（本公司已獲中國電信集團告知，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餘下的0.5%股本權益將由中國電信集團向聯通母公司收購）及相關資產（包括本公司與CUCL確定並載於收購協議的若干CDMA網絡共用資產及其他相關資產）和各方協商確定的與CDMA用戶相關的債權債務。

根據收購協議將予購入的資產於收購協議的附錄內詳述，包括(i)於交割起始日零時於CUCL賬單及其他系統記錄為133/153用戶號碼的CDMA用戶；(ii)若干與CDMA業務有關的傳輸設施；(iii)若干CDMA網絡共用資產；(iv)北方十省的若干營業廳；(v)若干知識產權；(vi)若干CDMA業務的手機終端；(vii)使用CDMA相關機房及設備的若干權利；(viii)若干IT系統及網絡設備；(ix)若干其他相關的不動產及動產；(x)若干國內及國外第三方合同及業務安排（如有）；(xi)若干CUCL僱員及(xii)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及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

收購協議載列目標業務的劃分、清查及轉讓機制的詳盡原則及安排，各方將於交割起始日後20日內（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編製目標業務的最終清單。此外，根據收購協議所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CUCL及其關聯公司就目標業務的安排細節已訂立多項附屬協議。收購協議已取代所有其他此前有關擬議業務收購的口頭及書面協議。

## 2.2 對價

### 對價

擬議業務收購的對價應為人民幣438億元（折合約港幣501億元）（「初步對價」），且該對價亦受限於以下所述的調整。

董事確認該對各方根據正常談判並考慮CDMA業務目前的商業及業務條件和對其的預期以及因本公告所述之擬議業務收購所產生的潛在利益而確定的。

### 對價調整

擬議業務收購的初步對價應根據以下調整：

初步對價  $\times$  A = 最終對價

如  $R1 / R2 + 0.02$  等於或高於1, 則A等於1

如  $R1 / R2 + 0.02$  低於1, 則A等於  $R1 / R2 + 0.02$

以上：

R1是載於聯通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報告中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的聯通CDMA服務收入。

R2是載於聯通二零零七年中中期報告中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的聯通CDMA服務收入。

## 對價的支付

擬議業務收購的最終對價應以現金支付且應分3期支付給CUCL。70%的最終對價應於交割起始日或之後三日內繳付，20%的最終對價應於交割完成日（定義如下）後三日內繳付。受限於最終交割，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繳付剩餘10%的最終對價。

本公司預期以其內部資源和必要的外部籌資來償付擬議業務收購的對價。

## 2.3 收購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 僱員

本公司已經與CUCL達成協議，同意CUCL及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29.3%的合同制僱員劃分至本公司。其中，與CDMA業務直接相關的專業僱員全部劃分至本公司；其他為CDMA業務發展及綜合管理提供支撐等僱員按一定比例劃分至本公司。具體方案已在考慮兩家公司在南北地域上的業務差異等因素後由雙方協商確定。與CDMA業務直接相關派遣至CUCL的僱員亦將變動派遣至本公司。本公司及CUCL亦將就目前派遣至CUCL的其他僱員變動派遣至本公司的人數達成共識。

### 交割前承諾

除本公司或聯合工作組（定義如下）同意，CUCL和聯通各自將確保在交割起始日前將（包括）：

- (i) 不會對目標業務慣常經營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目標業務的運營、營銷、定價的慣例和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 (ii) 不會就目標業務的慣常財務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 (iii) 不會訂立、修改或終止涉及目標業務的人民幣2000萬元或以上的合同或對目標業務涉及資產和負債進行人民幣2000萬元或以上的投資或者處置；
- (iv) 維持目標業務的正常運營並向目標業務的用戶提供符合慣常標準的服務；
- (v) 積極維護目標業務的用戶資源，以慣常的營銷方式拓展用戶資源；

- (vi) 不會對CDMA業務相關僱員（包括將改派遣至本公司的僱員）的勞動關係、崗位和待遇做出重大調整，且在交割起始日，CUCL應不存在對上述僱員任何薪酬、福利和社會保險的負債；
- (vii) 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必要協助，以促使本公司完成目標業務清查並根據交割方案完成所有交割準備工作；
- (viii) 允許本公司進入屬於目標業務範圍的機房及營業廳，以及檢視有關目標業務的其他資料及記錄；
- (ix) 就可能會對目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情況通知本公司及諮詢本公司的意見；及
- (x) 維持並將不會對於交割起始日前記錄目標業務應佔的CDMA用戶的責任及負債的IT系統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有關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及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各別交割前承諾經已協定，並載於附屬協議內。

### **過渡期安排**

本公司與CUCL已就有關交割起始日最遲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過渡期安排的原則達成協議。根據該等安排，CUCL將提供確保CDMA業務於該期間內正常經營所需的經營條件和保障，尤其包括IT系統和增值業務平台的對等使用。

### **CDMA網絡共用資產**

本公司和CUCL將根據收購協議所載原則訂立協議，就交割後CDMA網絡共用資產向對方提供必要的經營條件和服務保障，以確保在交割起始日後，雙方各自的業務正常經營及用戶服務不受影響。

### **聯合工作組**

根據框架協議成立之聯合工作組將繼續負責確保在擬議業務收購交易期間CDMA業務平穩運營和過渡。

## **聲明和保證**

CUCL已聲明和保證：

- (i) 擁有經營目標業務（含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的許可或授權；及
- (ii) 轉讓目標業務的行為不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其內部組織性文件及CUCL與第三方簽訂的重大合同。

CUCL亦已就組成目標業務的各類資產的業權及狀況、目標業務的財務狀況及提供予本公司的資料的準確性作出詳細聲明及保證。

聯通已聲明及保證包括其履行收購協議下的責任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其內部組織性文件或其本身與第三方之間的任何重大合同等事宜。聯通已進一步保證CUCL所作出聲明及保證的準確性。聯通已進一步擔保CUCL於收購協議下的所有責任、負債及賠償保證。

本公司已聲明和保證其履行其於收購協議下的責任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其內部組織性文件或其本身與第三方之間的任何重大合同，而本公司擁有於各付款日支付擬議業務收購對價各筆款項的即時可動用資金。

有關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及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聲明及保證已經協定，並載於附屬協議內。

### **CUCL的賠償保證**

CUCL同意就本公司因目標業務交割起始日前已存在或發生的任何爭議、索償或訴訟或因在交割起始日前行為發生的事宜所蒙受的所有損失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

## **2.4 擬議業務收購的交割**

### **交割的先決條件**

擬議業務收購的交割將以下述各項的滿足或獲豁免為前提：

- (i) 聯通已就擬議業務收購以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取得了其股東的批准並已就聯通CDMA租約的終止（包括放棄對CDMA網絡的購買選擇權）取得了其獨立股東的批准；



- (ii) CUCL已根據其適用的法律法規取得所有擬議業務收購的批准；
- (iii) 聯通A股公司已經就聯通和CUCL的擬議業務收購以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取得了其股東的批准並已就聯通CDMA租約的終止（包括放棄對CDMA網絡的購買選擇權）取得了其非關聯股東的批准；
- (iv) 已獲得相關政府監管機關對於出售目標業務及CDMA網絡的批准；
- (v) CDMA業務的經營沒有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 (vi) 本公司已經就經營範圍的變更、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的修改並以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取得了其股東的批准；
- (vii) 本公司已取得、且以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取得其獨立股東就有關電信CDMA租約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批准；
- (viii) 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已就運營目標業務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工業和信息化部批准中國電信集團授權本公司經營移動通信業務及其使用CDMA網絡頻率及電信網碼號等電信資源的權利；
- (ix) CUCL按照交割方案履行了所有適用法律和對其有約束力的合同所要求的必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債權人公告和取得債權人同意的程序；
- (x) 聯通及CUCL於收購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收購協議日期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
- (xi) CUCL及本公司對交割準備工作的進展並無任何分歧，CUCL及本公司各自的省級分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前就進行收購協議下的交易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及
- (xii) CUCL及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協議內詳細的條款完成業務清查及資產清查及對專項收入的盡職調查，並就其結果共同確認。

擬議業務收購與電信CDMA租約是互為條件的。

各方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得以滿足。此外，各方同意擬議業務收購及中國電信集團向網絡賣方收購CDMA網絡將於同時開始交割。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方另行協商確定的日期）之前滿足或獲豁免，則收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 交割

擬議業務收購將於交割起始日開始交割。於交割起始日起，目標業務將被視為由本公司合法擁有。除非CUCL和本公司另有約定，於交割起始日前，因目標業務引致的責任、義務由CUCL承擔；自交割起始日，因目標業務引致的責任、義務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和CUCL將在交割起始日後的60日內，互相配合按照交割方案實質性地完成目標業務的交割（實質性地完成目標業務的交割當日將由本公司、聯通與CUCL以書面確認，稱為「交割完成日」）。就目標業務部分資產及負債的有關轉讓於交割完成日尚未完成的，將依據收購協議所載的交割方案繼續交割，直至該等資產或負債的交割完成為止（有關完成為「最終交割」）。

有關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及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交割方案已於附屬協議內列明。

## 2.5 擬議業務收購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相信進行擬議業務收購存在以下益處：

- (i) 在具有吸引力、高速發展及有利的中國移動通信市場上立刻獲得覆蓋全國的、具有一定規模的、運營良好的CDMA業務；
- (ii) 本公司充分發揮現有固網的網絡資源、營銷網絡以及運營經驗，快速擴張移動業務，提升移動業務的經營效率及價值；
- (iii) 本公司可以向客戶提供全業務服務（包括固網、移動、數據和多媒體服務），從而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滿足客戶對通信和信息的多樣性需求並提升客戶價值；
- (iv) 本公司通過(i)本公司現有業務和CDMA業務聯合所產生的互補性經營效益以及(ii)本公司利用其運營實力驅使CDMA業務價值增長的能力所產生的強大的協同效應，提升股東價值；及

- (v) 提供本公司一個穩固的基礎建設和拓展下一代移動業務及服務以滿足市場需要及使本公司能受益於聯合通告中所述之政策措施。

本公司相信，為實現上述益處，需採取以客戶為中心並提供創新信息服務的移動服務戰略。具體而言，本公司須快速擴大CDMA用戶基礎以獲得規模效益；充份利用現有固網以提升與擬議業務收購相關的未來投資回報；並針對中高端客戶提供差異化的綜合服務。本公司相信，這一戰略將擴大本公司的移動通信市場的市場份額，通過實現規模效益來提升CDMA電信業務的回報。

收購協議的條款由雙方基於正常的談判條件而決定並反映了正常的商業條款。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且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6 由聯通經營的CDMA業務的信息

聯通目前在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獨家經營CDMA移動通信業務並與17個國家和地區的25家運營商開通了CDMA國際漫游業務。

根據公開可獲取的消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的CDMA移動用戶總數達到4,192.7萬戶，其中後付費用戶達到3,862.2萬戶，預付費用戶達到330.5萬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聯通的CDMA移動用戶總數達到4,316.9萬戶，其中後付費用戶達到3,994.3萬戶，預付費用戶達到322.6萬戶。二零零七年CDMA用戶的MOU和每一名CDMA用戶的平均每月MOU分別達到1,254.3億分鐘和263分鐘，且CDMA服務的ARPU為人民幣58.1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內，每一名CDMA用戶的平均每月MOU為238.4分鐘且CDMA服務的ARPU為人民幣53.3元。

根據聯通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DMA業務（包括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及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該等業務）的總資產值分別為人民幣78.77億元和人民幣98.85億元。

根據聯通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因CDMA業務（包括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及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該等業務）而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1.201億元和人民幣326.185億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因CDMA業務（包括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及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該等業務）而產生的稅

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738億元和人民幣11.995億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內因CDMA業務（包括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及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該等業務）而產生的未經審核的總服務收入和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7.812億元和人民幣2.40億元。

## 2.7 一般信息

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固定電信及寬帶服務運營商，主要在中國21個省、市及自治區內提供包括話音、數據、圖像、多媒體等電信及信息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約2.1489億固定電話用戶及約3,995萬寬帶用戶。本公司發行的H股及美國托存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聯通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和美國存托股份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和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CUCL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聯通的全資子公司。聯通通過CUCL經營中國的31個省、市、自治區的移動通信（GSM和CDMA）業務、全國範圍的移動和國際國內長途通信、數據通信和互聯網業務，以及其他相關電信增值業務。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聯通、CUCL和聯通母公司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 3 電信CDMA租約

### 3.1 電信CDMA租約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電信集團

根據電信CDMA租約，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將CDMA網絡容量租賃予本公司，並且本公司將擁有於表列服務區域內使用及運營CDMA網絡以提供CDMA業務的獨家專有權。此外，為保證CDMA網絡的正常及完整運作，根據電信CDMA租約，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待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後本公司可允許第三方使用現由CDMA及GSM網絡共同使用的CDMA網絡的相關資產，該等資產由中國電信集團擁有並由本公司經營。

## 電信CDMA租約的期限

電信CDMA租約初步期限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訂約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初步期限」），本公司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前不少於180天書面通知中國電信集團，選擇按相同條款重續，但期限、租賃費及最低年度租賃費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另行協定（每個續租期稱為「額外期限」）。

## 電信CDMA租約的先決條件

電信CDMA租約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以履行在電信CDMA租約下的義務；
- (ii)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對電信CDMA租約的批准；
- (iii) 擬議業務收購已經交割及中國電信集團已開始向網絡賣方收購CDMA網絡。

電信CDMA租約與擬議業務收購是互為條件的。

## 租賃費及最低年度租賃費

CDMA網絡容量的租賃費須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電信CDMA業務收入的28%。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最低年度租賃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低年度租賃費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當年年度的租賃費總額的90%。

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規定須為未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及披露上限。訂約雙方預期自電信CDMA租約生效日期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應付最高租賃費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折合約港幣45.71億元）、人民幣200億元（折合約港幣228.54億元）及人民幣350億元（折合約港幣399.95億元）。因此，該等款項已設定為電信CDMA租約下擬進行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

租賃費應按本公司各季度未經審核電信CDMA業務收入計算，並由本公司於各季度末起計30日內向中國電信集團按季度在季末後支付（「**季度租賃費**」）。本公司應於各季度末後20日內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一份每季度未經審核電信CDMA業務收入報告。報告應以適當格式編製，並載列本公司每季度未經審核電信CDMA業務收入及本公司應付季度租賃費總額（按每季度未經審核電信CDMA業務收入計算）。

本公司完成其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中國電信集團及本公司應儘快按下列方式調整租賃費：

- (i) 倘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經審核電信CDMA業務收入計算的任何年度租賃費（「**年度租賃費**」）高於當年季度租賃費總額，本公司應儘快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差額；及
- (ii) 倘年度租賃費低於當年季度租賃費總額，中國電信集團應儘快向本公司退還差額，

惟倘本公司根據上述付款調整支付的有關年度租賃費低於任何適用最低年度租賃費，中國電信集團無須退還上文(ii)所述金額，而本公司應儘快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額外金額（倘適用），以使年內所付租賃費總額不低於適用最低年度租賃費（如有）。

根據電信CDMA租約支付的租賃費乃由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公司根據擬議業務收購將收購的CDMA用戶數、從公開可得資料可確定的CDMA用戶的MOU及ARPU、預計初步期限內電信CDMA業務收入、估計折舊及攤銷及相關財務支出總額佔同業公司收入的百分比及聯通CDMA租約所載的租賃費後釐定。於釐定電信CDMA租約的擬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本公司根據擬議業務收購將收購的CDMA用戶數及初步期限內預期新增CDMA用戶數、從公開可得資料可確定的CDMA用戶的MOU及ARPU及初步期限內CDMA用戶平均每人的預期MOU及ARPU、根據電信CDMA租約將支付予中國電信集團的電信CDMA業務收入的建議百分比、本公司對行業趨勢的觀點及本集團的持續市場及業務發展。

## 延誤折扣

除若干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的延誤、本公司重大違反電信CDMA租約或由於是因為中國電信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導致的）外，倘中國電信集團未能提供任何容量而影響本公司的服務提供，中國電信集團須就該等延誤給予本公司租賃費折扣，計算方法如下：

$$\text{延誤折扣} = \frac{\text{本公司受延誤影響的CDMA用戶數}}{\text{CDMA用戶的ARPU}} \times \text{延誤期（天數）} \times \frac{\text{CDMA用戶的ARPU}}{\text{相關月份的天數}}$$

以上算式中，「本公司受延誤影響的CDMA用戶數」由本公司依據報告及實質證據釐定的數字為準；「CDMA用戶的ARPU」指在延誤出現前的三個月內受影響地區的CDMA用戶的平均每月ARPU，以本公司計算和釐定的數字為準。

延誤折扣應從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下一期租賃費中抵銷。

## 網絡建設成本及運營成本

中國電信集團須負責CDMA網絡的規劃、融資及建設，並確保所有CDMA網絡建設按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商定的詳細設計標準、規格及時間表進行。中國電信集團支付或產生的與建設每期CDMA網絡直接相關的所有付款、成本、支出及款項，及資本化的貸款利息及就設備採購和CDMA網絡建設而徵收或繳付的任何稅項，以及技術的重新配置、升級、增強或改進產生的所有成本（統稱「網絡建設成本」），應由中國電信集團承擔。該成本應由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審計及驗證。

本公司應按照電信CDMA租約的規定負責營運、管理和維護CDMA網絡。容量維護相關成本（定義見下文）須由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分攤，計算方法如下：

(a) 由中國電信集團所承擔的運營成本的百分比：

$$\frac{\text{總容量} - \left( \frac{\text{成本發生前一個月的月終本公司的CDMA在網用戶總數}}{90\%} \right)}{\text{總容量}}$$

(b) 由本公司所承擔的運營成本的百分比：

$$\frac{\left( \frac{\text{成本發生前一個月的月終本公司的CDMA在網用戶總數}}{90\%} \right)}{\text{總容量}}$$

上述容量維護相關成本是指機房及基站房屋租賃費以及其他有關費用（例如相關設備的水電費、取暖費和燃料費）以及非資本性修理維護費用等。其他有關運營及管理CDMA網絡的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 **購買選擇權**

根據電信CDMA租約，中國電信集團已向本公司授予購買CDMA網絡的選擇權（「**購買選擇權**」）。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於電信CDMA租約期內任何時間或電信CDMA租約屆滿後一年內行使購買選擇權。本公司並無因獲得購買選擇權而支付或將需要支付任何權利金。

購買價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定出的CDMA網絡價值評估結果並考慮當時市場情況及其他因素而由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討論及磋商（但不會高於經考慮本公司根據電信CDMA租約作出的所有租賃費付款及所有延誤折扣後中國電信集團可收回其對CDMA網絡的投資連同其投資內部回報率8%的價格）。

若或當本公司行使購買選擇權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75條及第14.77條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3.2 訂立電信CDMA租約的原因**

本公司已經中國電信集團告知，受限於若干條件，中國電信集團已經同意以人民幣662億元（約等值港幣756億元）的對價從網絡賣方處收購CDMA網絡。本公司預計中國電信集團收購CDMA網絡和本公司收購CDMA業務將同時進行。

於該項收購完成後，中國電信集團將於中國擁有全國性的CDMA網絡。電信CDMA租約將為本公司提供使用及運營現有全國性CDMA網絡的獨家專有權，以支持及促進本公司於擬議業務收購完成後CDMA電信業務的開展及營運。其亦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進入增長迅速、回報可觀及利潤頗豐的中國移動通信市場並從中獲益。



根據電信CDMA租約，中國電信集團須負責進一步投資於CDMA網絡，以增大網絡容量及改善網絡質量和功能，以支持本公司在激烈的中國移動通信市場中競爭，該等投資成本將由中國電信集團承擔。該項安排將讓本公司避免涉及開發CDMA網絡的投資風險，尤其是在本公司進入中國移動通信市場的初期階段。

本公司相信電信CDMA租約的條款很大程度上與聯通CDMA租約的條款保持一致，但是電信CDMA租約項下支付租賃費用方面較聯通CDMA租約更為有利。此外，根據電信CDMA租約應付的租賃費用將參考電信CDMA業務收入後釐定，這將使本公司減低營運風險，並將使本公司在發展其CDMA電信業務初期避免產生的折舊及財務費用，從而可節省營運成本。

本公司可決定對電信CDMA租約續期，本公司亦獲授購買選擇權，本公司可於電信CDMA租約期內或屆滿後一年內隨時行使該購買選擇權。該項安排將使本公司具有更大靈活性，以最有效方式運用資源及提高股東價值。

## 4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4.1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訂立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續期兩年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於期滿後每次按相同條款可續約三年，除非本公司提前三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鑑於擬議業務收購的緣故，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網間互聯結算安排補充協議，以修訂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的條款，從而包含本公司與位於相同地區的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本地通話的網間互聯安排。根據原中國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頒布的《公共電信網間互聯結算及中繼費用分攤辦法》，由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打出的位於相同地區的本地電話將無收入分攤及結算安排。網間互聯結算安排補充協議將於交割起始日起生效。此外，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經網間互聯結算安排補充協議修訂）已根據當中條文續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電話到達其市話網絡的電信運營商可向打出電話的電話運營商收取原中國信息產業部或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不時規定的費用，該項費用目前為每分鐘人民幣0.06元。結算費計算算式是：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所打出電話或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所打出電話的淨通話量乘以原中國信息產業部或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規定的結算費。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經網間互聯結算安排補充協議修訂）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4.2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於期滿後每次可續約三年，除非本公司於期限屆滿前至少三個月通知中國電信集團不再續期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就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參加競投為本集團提供建設、設計、設備安裝及測試服務等項目，及／或擔任本集團之工程項目建設及監理總承包商等服務而簽訂（「**工程相關服務**」）。

由於本公司無意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續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以修訂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會擴大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服務範圍，以納入跨省的工程相關服務。該等服務先前屬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範疇。此外，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經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已根據其條文續期一年，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下所提供服務的應付費用須參考市場價格釐定。價值超出人民幣500,000元（折合約港幣571,357元）的工程設計或監理服務或價值超出人民幣2,000,000元（折合約港幣2,285,427元）的工程項目建設服務的應付費用，須參考招標價格釐定。本集團並未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任何關於提供該等服務的優先權，招標項目可以給予獨立第三方。然而，倘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的條款至少與另一家投標者所提供的條款同等優厚，本集團則可能將招標項目授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應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3.27億元（折合約港幣95.15億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已根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8.71億元（折合約港幣89.94億元）及人民幣78.15億元（折合約港幣89.30億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工程相關服務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32.49億元（折合約港幣37.13億元）。

根據工程相關服務的性質、本公司業務的現有規模和運營及工程相關服務的預測開支水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經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工程相關服務應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83.27億元（折合約港幣95.15億元）。因此，該數額被設定為該項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該項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保持不變。

#### 4.3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於期滿後每次可續約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於期限屆滿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擬終止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乃與提供若干維修及維護服務有關，包括由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電信設備維修、防火設備及電話亭的維護以及其他客戶服務（「末梢電信服務」）。

由於本公司無意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續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末梢電信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以修訂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末梢電信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服務範圍擴充至跨省末梢電信服務。該等服務先前屬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範疇。此外，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末梢電信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已根據其條文續期一年，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就末梢電信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下的服務支付的費用按下列基準計算：

- (i) 政府定價；
- (ii) 若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適用政府指導價；
- (iii) 若既沒有政府定價也沒有政府指導價，則適用市場價格，即在正常商業過程中，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
- (iv) 當以上各項都不適用時，有關協議方將就提供上述服務共同協定價格，即就提供該等服務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就此而言，「合理成本」指協議雙方經磋商後確定的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應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39億元（折合約港幣44.57億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3.4億元（折合約港幣49.59億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已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38億元（折合約港幣37億元）及人民幣35.74億元（折合約港幣40.84億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末梢電信相關服務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8.97億元（折合約港幣21.68億元）。

根據過往已支付的服務費，以及於完成擬議業務收購後本公司須就提供CDMA電信服務而需要的末梢電信相關服務的預期水平，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末梢電信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末梢電信相關服務應向中國電信集團應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50億元（折合約港幣55.42億元）及人民幣68.00億元（折合約港幣77.70億元）。因此該等款項被設定為該項關連交易的擬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擬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提高的原因是：(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完成收購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有限公司（該項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完成擬議業務收購；(ii)隨著中國電信集團子公司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收購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該項收購的詳情載於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後，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末梢電信服務有所增加；(iii)末梢電信設備於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國發生的地震中受損而需要增加修補工作及(iv)本公司實施外包策略進一步把維修服務外包，以上因素將導致年度交易金額略為超出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而須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現有年度上限在獨立股東批准擬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前不會被超逾。因擬議業務收購交割後需要提升本公司在移動通信領域市場競爭力，加上本公司外包策略進一步擴展，預期經營成本將大幅上升，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亦大幅增加。

## 5.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5.1 擬議業務收購

因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議業務收購適用的百分比率已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擬議業務收購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5.2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直接擁有本公司70.8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之間的任何持續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電信CDMA租約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經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以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末梢電信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2.5%界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交易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對於並非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必須設立年度上限並予以披露。電信CDMA租約的擬議年度上限、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經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末梢電信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電信CDMA租約	4,000	20,000	35,000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 框架協議	8,327 <sup>(a)</sup>	8,327	不適用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4,850 <sup>(b)</sup>	6,800	不適用

附註：

(a)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獲獨立股東批准的現有年度上限

(b) 經修訂年度上限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經網間互聯結算安排補充協議修訂）存在特殊情況，根據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經網間互聯結算安排補充協議修訂）因國內長途及本地通話而產生的網間互聯結算金額不設上限，原因如下：

- (i) 本公司的營業收入依賴於通話收入及各種服務的客戶基礎的增長。國內長途通話服務及本地通話服務的任何增長必然帶來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經網間互聯結算安排補充協議修訂）下結算數額的增長，而該增長完全源於客戶的通話量，並不在本公司控制之下。對此互聯結算交易的任何金額限制必將潛在地制約本公司正常地開展或擴展業務；及
- (ii)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經網間互聯結算安排補充協議修訂）下應付的資費乃由原中國信息產業部或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制訂並可能不時發生變動。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以上文所列的理由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即根據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經網間互聯結算安排補充協議修訂）進行的交易不設上限。該項豁免將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ii)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經網間互聯結算安排補充協議修訂）下進行的交易，包括不會對該等交易擬議上限的事實，將要經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批准該等交易後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電信CDMA租約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並就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董事認為該等擬議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網間互聯結算金額不設上限是公平合理的。本公司過去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沒有就上市規則第14A.25條需合併計算的交易或關係。

## 6 擬議修改公司章程

擬議業務收購將使本公司的經營範圍擴展至本公司經擴大經營地域，並提供移動通信服務。

有關公司章程的擬議修改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 7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電信CDMA租約及其適用年度上限、網間互聯結算安排補充協議及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經網間互聯結算安排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擬議年度上限）、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經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末梢電信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末梢電信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公司章程的擬議修改。

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進行的投票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信集團（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70.89%權益）及其聯繫人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電信CDMA租約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無在擬議業務收購、電信CDMA租約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就此而言，ING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8 通函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派發通函，該通函將載有收購協議、電信CDMA租約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細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NG函件及公司章程的擬議修改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等。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目標業務」	指	CUCL於交割起始日之前所擁有和運營的全部CDMA業務及相關資產（包括本公司與CUCL協定並載於收購協議的若干CDMA及GSM共用基站及其他相關資產）及收購協議各方協定有關CDMA用戶的其他債權及債務，及為清楚起見，不包括於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CUCL及聯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就擬議業務收購訂立的收購協議及其附件
「美國托存股份」	指	由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發行，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之美國托存股份，每股美國托存股份代表100股H股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為修訂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而訂立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ARPU」	指 平均每用戶每月收入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容量」	指 已建成CDMA網絡容量中，本公司營運CDMA業務所需的容量，按實際用戶數目計
「CDMA」	指 碼分多址技術，即使用不同的隨機碼序來混合和分離無線通信的語音和數據信號，為一項適合更高信息的數字傳輸技術，並包括對該技術不時進行的升級
「CDMA業務」	指 由聯通集團經營的CDMA電信業務的業務的提供、運行或營銷
「CDMA網絡」	指 由聯通新時空建立的CDMA移動通信網絡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業務、提供專業電信支持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美國托存股份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和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交割」	指 擬議業務收購的交割
「交割起始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CUCL」	指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聯通的全資子公司且在本公告刊發時經營CDMA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為修訂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而訂立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
「最終對價」	指	初步對價根據收購協議內對價調整機制調整後的最終購買價
「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CUCL和聯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就擬議業務收購簽訂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GSM」	指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基於數字傳輸和蜂窩移動網絡結構，具漫游功能，為在900兆赫、1800兆赫和1900兆赫頻段運作的數字蜂窩移動電話系統
「H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算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全部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電信CDMA租約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佑才先生、羅康瑞先生、石萬鵬先生、徐二明先生和謝孝衍先生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ING」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ING Bank N.V.，為獨立財務顧問，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訂立的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就修訂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條款而訂立的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的補充協議
「聯合通告」	指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深化電信體制改革的通告》
「CDMA網絡共用資產」	指 由CDMA業務或網絡以及CUCL其他業務或網絡共用的資產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是本公告付印前確定本公告所載某些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表列服務區域」	指 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遼寧省、山東省、安徽省、河北省、湖北省、吉林省、黑龍江省、江西省、河南省、陝西省、四川省、山西省、湖南省、海南省、雲南省、貴州省、甘肅省、青海省、北京市、上海市、重慶市及天津市、廣西壯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西藏自治區，以及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兆赫」	指	兆赫，頻率單位，1兆赫等於每秒100萬個周期
「MOU」	指	每用戶通話分鐘數
「網絡賣方」	指	聯通母公司及聯通新時空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經網間互聯結算安排補充協議修訂）、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經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末梢電信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擬議業務收購」	指	公司擬從CUCL處收購目標業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信CDMA租約」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CDMA網絡容量租賃協議
「電信CDMA業務收入」	指	本公司在經營CDMA電信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服務收入，即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CDMA收入總額扣除由CDMA業務產生的一次性不可退還收入和商品銷售收入
「總容量」	指	已建成CDMA網絡容量，按總用戶量計
「聯通」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和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聯通CDMA租約」	指	聯通A股公司、聯通新時空及聯通母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CDMA網絡容量租賃協議
「聯通CDMA服務收入」	指	聯通在經營CDMA電信業務過程中所得的服務收入，不包括電信產品銷售總收入
「聯通集團」	指	聯通及CUCL
「聯通新時空」	指	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聯通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母公司」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聯通的最終持股公司
「聯通A股公司」	指	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聯通母公司持有其約60.74%股權

為了閣下閱讀方便，本公告中所述的人民幣金額按港幣對人民幣匯率（人民幣0.87511元＝港幣1.00元，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幣金額。該換算不表示在實際交易中，以上所述的人民幣金額可按此匯率換算為港幣金額。

本公司僅此提醒讀者上述若干部分屬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假設，部分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有關中國電信業持續增長、監管環境的發展及本公司能否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此外，此

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不保證未來表現。本公司並無計劃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實際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影響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情況有重大出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冷榮泉、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張晨霜、李平、楊杰、孫康敏(皆為執行副總裁)、李進明(非執行董事)、張佑才、羅康瑞、石萬鵬、徐二明和謝孝衍(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